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2月21日

發稿單位：保護司

連絡人：侯滄荏科長

連絡電話：02-21910189#7330 編號：021

## 延續自主監外作業，更生就業再精進

### 「更生事業群」網絡成立，復歸社會再創雙贏！

落實矯正教化以達再犯防止之目的，是本部持續推動之獄政革新項目之一，其中幫助受刑人出獄後能夠順利復歸社會，更是主要目標。因此，積極培養受刑人在獄中就能學習工作技能及出獄後能協助更生人穩定就業，正是本部一貫執行之重要政策，據此，本部蔡部長提出「更生事業群」概念，透過與優質企業合作及更生保護會推行自營事業模式，提供更生人穩定、安全的就業環境及工作保障。

而為成立及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本部委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積極辦理，並於今(21)日，由蔡部長擔任見證人，而由兼任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之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在宜蘭縣之「宜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及身兼「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興中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王信豐董事長，加上「新寶元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陳國賢董事長，共四家優質企業與臺灣更生保護會共同簽署合作契約，未來將以「更生事業群」之合作模式推廣

至全國各地，讓更生保護會就業服務邁向新紀元。

蔡部長於致詞時表示，過往臺灣更生保護會及各分會對更生人之就業協助，有「轉介職缺」跟「創業貸款」服務。但「轉介職缺」服務，更生人須單獨面試與環境適應，常因個人不具專業，無法獲得職缺，或是調適能力不足而離職；而「創業貸款」服務，更生人須承擔創業風險，若沒有相關後援，往往難以長久經營。因此，在觀摩國內許多優質企業及加盟事業之成功經驗，提出「更生事業群」的概念，期許由更生保護會創設一個大的事業群，成為更生人的保護傘，透過「更生事業群」讓更生人獲得「工作保障」、「收入保障」與「勞動條件保障」，並透過陪伴、職訓及輔導，提供歸屬感與培養就業專長，進而讓更生人創業能夠成功或就業能夠持續，以達順利復歸社會之目的。

簽約儀式中也邀請已在新寶元鋼鐵公司工作的更生人「小朝」（化名）分享自身經驗，過去曾幫忙圍事，賭博，販毒樣樣來的「小朝」，入獄服刑期間父母相繼去世，家人卻不願他返家探視，讓他非常難過，也痛改前非決心做出改變。前年出監後，進入新寶元鋼鐵公司工作，是他這輩子第一份正當工作。熬過前6個月辛苦期，現在的他感覺內心相

當踏實，也感受到真正的人生價值，家人也願意接納他，「小朝」衷心感謝一路上幫助、接納他的貴人，更樂見「更生事業群」的成立，可以幫助到更多的更生人。

本部身為矯正系統之主管機關，自 106 年 6 月起，即積極推動矯正機關自主監外作業，由各監所與優質企業簽約，讓受刑人在低度戒護的情形下，白天外出就業，學習自主管理與一技之長，幫助他們逐步回歸社會，同時也可以解決企業缺工問題，不但一舉數得，成果也相當豐碩。而今日簽約之「更生事業群」，將能延續自主監外作業成效，區分為「友善廠商更生事業體」和「自營更生事業體」兩部分，「友善廠商更生事業體」朝向吸納目前矯正機關自主監外作業廠商銜接自主監外作業，拓展職種與職缺，讓參與自主監外作業的受刑人出獄後，即便未留在當地，也能透過媒合，在其他縣市找到合適職缺，持續工作。而「自營更生事業體」則由臺灣更生保護會運用自身資產，結合優質企業或團體，成立事業體，僱用更生人，聘請有經驗、能力之專業人士從旁協助，目前已在基隆、花蓮、桃園、高雄、臺南、屏東、宜蘭等地規劃辦理。

而臺灣更生保護會亦將協助各更生事業體申請勞動力發

展署「僱用獎助措施」，以增進計畫參與企業之誘因；亦會補助更生事業體，協助更生人進行技能訓練，以獲取相關工作技術，並補助更生人第一個月未領薪之就業用品（工作衣帽及工具等）與交通費、膳費，讓更生人無後顧之憂而能安心就業。藉由「更生事業群」之推廣，除了展現社會對於更生人之堅韌支持外，也帶給了更生人無比的溫暖關懷及努力奮鬥的目標，幫助他們順利復歸社會，再創個人及社會的雙贏！

